金环审〔2023〕51号

关于金寨县花石乡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

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批复

花石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金寨县花石乡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金寨县花石乡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位置设置在金寨县花石乡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2′55.92″、北纬 31°24′17.41″（系原金寨县花石乡花石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混合入河排污口拆除后原址扩建）， 排污口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经生态设施净化后排入白水河。

二、你单位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做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将其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规范建设尾水生态净化设施。

三、新排污口建成使用后，原金寨县花石乡花石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混合入河排污口同时撤销。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7月28日